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中小学 广东音乐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各省属高职院校(中
职部), 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
附属小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
见》(国办发〔2015〕7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
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82号)
等文件精神,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
过程, 让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在粤学校生根发芽, 引领学生树立正
确的审美观念, 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省教育厅决定举办全省中小学广东
音乐交流展示活动。

现将《广东省中小学广东音乐交流展示活动实施方案》(以
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方案要求, 认真做好宣传、
发动和组织工作, 高职院校设有中职部的需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 夏武杰, 020-37627026。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联系人: 王志远, 电话:
020-38457669, 13826427298。

- 附件：1.广东省中小学广东音乐交流展示活动实施方案
2.广东省中小学广东音乐交流展示活动推荐曲目
3.广东省中小学广东音乐交流展示活动报名表
4.广东省中小学广东音乐交流展示活动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中小学广东音乐交流展示活动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引领青少年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培育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在粤学校生根发芽，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建设，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健康、文明、高雅、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活动主题

学习传统广东音乐，承传优秀岭南文化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协办单位：广东艺人广东音乐研究所

四、参加对象与分组

活动参加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 1-3 年级在籍学生。

活动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等职业学校、高职

院校五年一贯制 1-3 年级) 三个组别; 每个组别分甲组 (非专业类)、乙组 (专业类)。

(一) 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 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少儿艺术团等单位组队参加的小学生。

(二) 初中甲组为普通初级中学的学生; 初中乙组为以音乐学院附中、青少年宫、青少年艺术团等单位组队参加的初中生。

(三) 高中甲组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 1-3 年级 (非音乐专业) 的学生; 高中乙组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 1-3 年级 (音乐专业) 的学生。

五、展示内容与形式

(一) 展示内容: 一首传统“广东音乐”曲目, 思想健康, 积极向上, 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展示曲目可自选, 亦可参考推荐曲目 (见附件 2)。

(二) 展示形式: 以“器乐小合奏”的形式, 包括传统形式“三件头”、“五架头”、“六合”、“八音”等, 演奏人员为 3-8 人。

六、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 2020 年 6 月-8 月, 宣传发动、初评阶段。

(一)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 (省属学校等) 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筹办工作。

(二) 初评由各地市 (省属学校等) 自行安排。

第二阶段：2020年9月，省复评阶段。

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复评工作，采取评委集中观看视频录像的方式，评选出优秀节目参加全省现场展示。

(一)各地市、省属学校每组每类限报1-3个节目参加复评。

(二)参评录像要求。一个完整镜头完成的清晰视频资料，MP4格式，不得剪接、配音、编辑或修改，大小不超过400M。为保证评审时公平、公正，视频录制内容里不得出现校名、人名、校服等信息。

(三)报名资料提交。将附件3-4加盖地市或省属学校公章的纸质版及U盘(内含：参评视频、附件3-4可编辑电子版与加盖地市或省属学校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于2020年9月15日前送达或邮寄(以邮戳显示时间为准)至：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63号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综合楼902室，联系人：王志远；电话：020-38457669，13826427298。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至邮箱：wangzy@gtcfla.net。

第三阶段：2020年10月，指导排练阶段。根据需求，组委会协调安排专家组赴各地市对入围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节目进行现场指导；或由省“广东音乐”专家组对入围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节目进行线上远程指导。

第四阶段：2020年11月，集中展示阶段。详细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七、评选办法与奖项设置

集中展示阶段，由组委会制定评分标准对入围节目进行评选。

奖项设置：一、二、三等奖。奖项按照参评数量的 80%入围决赛。一等奖占入围决赛队伍名额的 20%，二等奖占入围决赛队伍名额的 30%，三等奖占入围决赛队伍名额的 50%。

优秀指导教师奖：获一、二等奖节目的指导教师。

优秀组织奖：参加活动学校总数的 30%以内进行评选，根据各地市及学校组织开展活动的情况及比赛成绩进行评定。

八、其他

省教育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附件 2

广东省中小学广东音乐交流展示活动 推荐曲目

1. 得胜令（传统乐曲）
2. 双声恨（传统乐曲）
3. 昭君怨（传统乐曲）
4. 旱天雷（严老烈）
5. 雨打芭蕉（何博众）
6. 午夜遥闻铁马声（何与年）
7. 娱乐升平（丘鹤侔）
8. 狮子滚球（丘鹤侔）
9. 相见欢（丘鹤侔）
10. 平湖秋月（吕文成）
11. 步步高（吕文成）
12. 蕉石鸣琴（吕文成）
13. 不倒翁（吕文成）
14. 春郊试马（陈德钜）
15. 流水行云（邵铁鸿）
16. 归时（陈文达）

附件 3

广东省中小学广东音乐交流展示活动 报名表

地市名称		学校全称				
组别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类别	甲组 () 乙组 ()			
节目名称		曲作者				
节目时长		参演人数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领队教师		联系电话				
地市音乐教研员姓名		联系电话				
参演学生资料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级(班)	学生证号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所有参评作品一经报送不可更换参演人员（含指导老师）及作品，违者将视为弃权。因疾病、意外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外需更换参演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

附表 4

广东省中小学广东音乐交流展示活动汇总表

_____ 地 市 (学 校) (盖 公 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学校名称	节目名称	组别	类别	参演人数	指导老师	备注

注: 根据节目数量, 表格可加行。

_____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王校中